

彰化縣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

廠商代償墊付服務計畫

108.12.13

一、源由：為提升身心障礙者購買輔具之便利性及鼓勵合法廠商提供優質輔具服務，特辦理此計畫。

二、目的：依據身心障礙者輔具補助費用補助辦法第9條：核定為現金給付者，申請人應檢附購買或付費憑證及補助基準表所定應備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撥付補助款。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受理申請撥付補助款後一個月內完成核撥，為簡化民眾核銷作業，透過廠商代償墊付計畫，除可減輕民眾事先墊付購買之經濟壓力，更可鼓勵輔具供應商提供優質及合法的輔具，提昇服務品質。

執行期間：109年1月01日~110年12月31日。

四、廠商申請資格：本縣、南投縣或台中市可合法販售或製造輔具之公司、門市、藥局及工廠，並具有展售空間及具教導輔具正確使用等能力且近兩年未有民眾抱怨、投訴提供不適用的產品或服務者，經本縣審核並完成簽訂合約後，方得執行本縣廠商代償墊付服務計畫依相關規定設立並持有統一編號，販賣生活或醫療輔具或為相關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補助項目內容之合法立案業者。

五、補助對象：申請本縣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或醫療輔具補助核定通過之身心障礙者身心障礙證明並經評估符合補助規定之民眾。

六、補助依據:依據「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辦法」、「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基準表」、「身心障礙者醫療復健所需醫療費用及醫療輔具補助辦法」及「醫療費用及醫療輔具補助標準表」。

七、辦理方式(附件1)：

- (一) 民眾提出申請:(含 ICF 需求評估轉介)向其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公所或彰化縣輔具資源中心(含各地輔具服務據點)提出申請，經彰化縣輔具審查委員會及社會處審核合格。
- (二) 由社會處核發核定函及提供合約廠商名單或公告合約廠商，民眾可直接至已簽約合約廠商或未簽約之合法輔具販售商購買各項已核定之輔具。
- (三) 1. 民眾向合約廠商購買輔具時，廠商直接扣除核定補助款(若輔具價格高於核定補助款時，由民眾補足差額並取得輔具)，由合約廠商每月檢附規定文件向社會處申辦核銷請款作業，本府核准後逕撥合約廠商指定帳戶。
2. 民眾未向合約廠商購買輔具時，自行向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遞交各項核銷文件，再由社會處辦理核銷請款審核作業，經本府核准後逕撥輔具補助款至民眾指定郵局帳戶。

八、審查機制：

- (一) 由輔具資源中心輔具審查會之專業審查委員 2 名~3 名定期(每月抽查 3 件或申請件數 2%)及不定期抽查合約廠商之服務案件，作成記錄並

呈報社會處審議；經審核有契約第 15、16 條之情況，依契約暫停撥付款或終止契約。

- (二) 合約廠商一年內超過三次文件書寫錯誤(例如：發票或收據內容錯誤、保固切結書內容與事實不符、未檢附個案使用輔具照片及輔具產品序號)之情事，本府將終止合約契約並於一年內不得申請簽約。
- (三) 如有爭議事項，且事態嚴重時須由輔具資源中心之輔具審查會之專業審查委員、本府長官及承辦、民眾（申請者或其家屬）、合約廠商代表偕同出席「協調輔具爭議業務會議」共同解決。

九、預期效益

- (一) 減輕民眾購買時事先墊付購買輔具之經濟壓力。
- (二) 促進輔具廠商提供合法化及合適性的輔具給民眾。
- (三) 增進民眾取得輔具及輔具費用補助之時效性。
- (四) 增加輔具多樣化服務與提昇輔具合約廠商服務知能。